

团 体 标 准

T/HB 0009—2022

先进标准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advanced standard

2022-11-10 发布

2022-12-01 实施

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 发布

本文件主要技术内容之版权已通过著作权保护登记为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的许可外，未经授权，不得冒用、盗用或抄袭，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文件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侵权必究。

依据本文件开展相关评价活动的评价组织应主动向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报备。

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4243097

邮箱：gdanti@163.com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与依据	1
5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	2
6 评价要求与内容	3
7 评价程序	4
8 投诉、申诉的处理	5
9 评价有效期	5
附录 A（规范性） 先进标准评价申请材料	7
附录 B（资料性） 先进标准评价过程记录表格	10
附录 C（资料性） 先进标准评价报告	12
附录 D（资料性） 先进标准评价证书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广东开放大学、广东金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采购与供应链协会、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广东省低碳产业技术协会、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广东省纺织协会、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家具协会、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省林学会、广东省绿色生态发展评估与推广中心、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广东省能源研究会、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广东省燃气采暖热水炉商会、广东省设备监理协会、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协会、广东省婴幼儿照护与早期发展行业协会、广东省孕婴童用品协会、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佛山市陶瓷学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澳青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韵妍、曹佳彦、冯宁霞、金晓石、伍珂、刘杰、李伟新、徐骁、罗丰钿、杨丽、成贝贝、刘干民、杨熙、李苑彬、王克、石民祥、陈振广、张春花、刘洋、付国印、陈思远、黄妍、楼英、何湘、刘欣欣、吕水列、王卫国、饶克俭、陈蜜蜜、董克义、冯荔雯、霍伟强、张铭晖、曾锲、黄惠宁、陈明东、钟自伟、叶俊生、刘悦敏。

引 言

根据《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粤府〔201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号）文件精神，广东从2010年开始提出并推动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先进标准体系对促进产品提质、产业升级发挥了巨大作用。以先进标准引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升，已成为广东省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经验，对我国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产业迈向中高端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推广广东先进标准经验，力推“先进标准”成为推动全域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结合国家和省新阶段总体部署和任务，确保标准先进水平，急需制定科学系统的评价依据，本文件正是基于此形成的研究成果。

先进标准体系建设能够促进产品提质、产业升级和主要领域技术进步，用先进标准引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升，对我国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产业迈向中高端具有重大意义。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国家“十四五”总体部署和新阶段任务，“先进标准”成为推动全域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判断标准是否达到先进性要求，需要科学系统的评价依据，本文件正是基于此开展的研究成果。

先进标准评价工作目前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本文件以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形式，编制包括适用的先进标准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评价要求与内容、评价程序、投诉、申诉的处理、评价有效期等内容，可为引导、培育、制定和集聚一批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更有效支撑“十四五”各领域工作部署，支撑地方高质量发展和国际影响力提升。

先进标准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先进标准的评价原则与依据、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评价要求与内容、评价程序、投诉、申诉的处理、评价有效期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先进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所有部分） 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先进标准 advanced standard

标准中的关键性指标要求达到国内先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

3.2

先进标准评价 evaluation for advanced standard

评价机构依照评价要求进行标准先进性比对和应用情况评价的活动。

3.3

关键性指标 key indicators

反映受评标准所在领域或行业中先进性、创新性、引领性，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一个或多个指标，综合体现受评标准的先进性。

3.4

实施成效 implement achievements

反映受评标准实施应用后在所在领域或行业中所取得的效果、效益，包括标准被采用情况以及实施效益情况。

4 评价原则与依据

4.1 评价原则

4.1.1 全面系统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针对受评标准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内容、指标，以整体系统为指导思想，全面权衡分析整体与个体，系统与局部，评价各指标的作用与关系，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评价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

4.1.2 规范严谨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评价程序和方法开展评价活动，评价结论专业、严谨、准确，符合专业技术领域的发展规律。

4.1.3 客观公正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应依据真实可靠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实事求是地开展评价工作并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

4.1.4 独立保密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应坚持独立分析、判断与评价的第三方立场，不应与受评标准的相关方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以确保专业判断不受外部干扰和影响；应对评价材料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申请单位同意不得将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泄露，如有必要，可以约定保密内容、责任及期限。

4.2 评价依据

先进标准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GB/T 1.1、GB/T 20001（所有部分）及本文件；
- 受评标准查新情况；
- 受评标准的科技成果、专利及知识产权情况；
- 比对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等的当前有效最新版本）；
- 先进标准评价申请书；
- 满足评价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如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

5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

5.1 评价机构

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和能力：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评价工作可由该机构独立或联合其他机构共同开展；
- 具有满足评价要求的标准化工作职能、组织架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信誉度，无不良诚信记录；
- 具有专业标准化技术团队及各行业领域专家库资源；
- 具有标准制修订、标准研究、标准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技术能力和经验，具有一定标准验证能力；
- 具有开展评价工作所需的国内外标准文献和标准信息数据资源；
- 具有其他开展评价工作所需的技术条件和固定工作场所。

5.2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和能力：

-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真严谨，遵守保密原则；
- 熟悉国家、省、市标准化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发展趋势，并应对所评价的项目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 应具有标准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对受评标准所属领域的专业知识有一定了解，或具有受评标准所属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三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验；
- 评价组长应由具备高级以上行业、标准化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担任。

6 评价要求与内容

6.1 概述

先进标准评价应是在符合6.2的基础上，同时满足6.3和6.4要求的标准。受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尚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或项目，相关组织率先制定；
- 严于当前正在执行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相关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 以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形式等同或修改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形。

6.2 基本要求

评价人员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受评标准是否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受评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GB/T 20000 等规范要求；
- 受评标准立项、制修订及发布等过程工作记录完整，编制说明详细、完整、全面，调研与论证方法科学有效；
- 受评标准引用的文件有效；
- 标准发布实施后，至少应提供 5 个以上组织对标准实施的反馈效果与意见；属产品标准或服务标准的，应提供实施标准的检查或检验报告；属测试方法标准的，应提供相应实施标准的测试方式报告。

6.3 关键性指标要求

6.3.1 指标确定

6.3.1.1 根据受评标准涉及的领域范围，查找相应的标准、政策法规、认证与检测等信息，梳理相关的比对标准和备选关键性指标。

6.3.1.2 征询行业专家、标准化专家的意见，确定关键性指标。

6.3.1.3 必要时，可到受评标准应用项目或使用单位开展现场调研。

6.3.1.4 根据 6.3.1.1、6.3.1.2 和 6.3.1.3 确定评价适用的比对标准和关键性指标。

6.3.2 指标比对

6.3.2.1 对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进行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分析。

6.3.2.2 受评标准与比对标准的关键性指标要求进行逐一比对，确认受评标准与指标值（指标先进值）的符合情况，一般包括：填补空白、优于、一致、低于、不可比、缺少关键指标等六种情况。

6.3.2.3 受评标准无适用的比对标准或关键性指标要求时，需按照查新和行业情况说明等材料，说明其填补空白的情况，列为填补空白情况。

6.3.3 判定

6.3.3.1 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对比结论为填补空白、优于、一致，且其中至少有一项指标对比结论为填补空白或优于时，则可判定为先进标准。

6.3.3.2 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对比结论为一致或不可比时，不作判定先进标准的依据，则判定为不符合先进标准要求；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对比结论中有低于或缺少关键性指标时，则判定为不符合先进标准要求。

6.4 实施成效要求

评价人员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受评标准的被采用情况、实施效益情况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 受评标准实施后被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等非起草单位采用、采纳或采信情况；
- 受评标准实施后被采纳或采信成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乃至国际标准的可行性；
- 受评标准实施后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对行业、产业或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提升、规模扩大、优化过程控制、节能降耗减排等方面；
- 受评标准实施后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对采标单位产生积极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成本降低、价值和效益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等方面。

7 评价程序

7.1 程序流程

先进标准评价程序主要包括提交申请、形式审查、组建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论、出具报告和评价证书等环节，具体评价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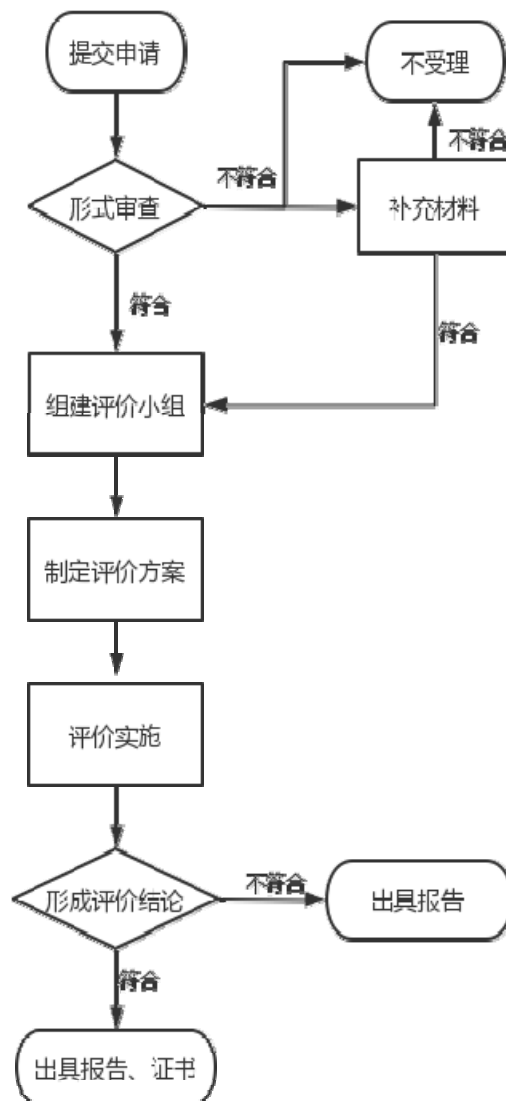


图1 先进标准评价流程

7.2 提交申请

申请单位自愿向评价机构提出评价申请，按附录A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7.3 形式审查

评价机构收到评价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展形式审查工作，并及时做出是否符合受理要求的答复，不受理的应说明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需要补充申请材料的应说明需要补充材料的清单（每次申请允许补充一次材料），材料补充后可再次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确认受评标准的有效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按照 7.2 的要求提交材料；
- 先进标准评价申请书填写完整、准确；
-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以及所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 相关方协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签名、盖章；
- 所有材料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7.4 组建评价小组

评价机构组建包括行业及标准化技术人员的评价小组，按5.2的要求确定评价组长，并应当自觉遵守回避原则，确保评价的客观公正性。评价小组不少于三名评价人员、总人数为单数。

7.5 制定评价方案

评价组长召集评价小组研究受评标准所属行业领域和标准信息，按照第6章要求确定评价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评价计划、评价重点/主要技术指标确定、参考标准文献等。

7.6 评价实施

评价小组严格应按照7.1评价流程和第6章要求对受评标准的符合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评价机构应保存评价原始记录，应涵盖评价发现的事实描述，评价过程记录表格见附录B，具体样式可由各评价机构自行制定。

评价过程中，必要时，评价小组可组织申请单位答辩。

7.7 形成评价结论及出具评价报告（证书）

7.7.1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结果形成评价结论，评价机构出具标准评价报告。当评价结论为“先进”时，可出具先进标准评价证书；评价结论为“未达到先进性要求”时，评价机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评价机构应保存评价报告与评价证书的备份档案。

7.7.2 先进标准评价报告和先进标准评价证书的内容见附录 C 和附录 D，具体样式可由各评价机构自行制定。

8 投诉、申诉的处理

评价机构针对投诉、申诉等情况应做好以下工作：

- 评价机构应建立受理、确认和调查投诉、申诉的处理机制；
- 评价机构应及时对投诉人、申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
- 评价机构对投诉或申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单位/个人。

9 评价有效期

9.1 评价机构应对评价过程和结果负责，评价机构完整记录评价过程，评价资料归档留存，保证评价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9.2 评价报告和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评价有效期内，当发生对评价有效性产生影响的情况时，被评价组织应停止使用评价报告和证书，并积极采取重新申请评价等应对措施。

9.3 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复评，复评方法按 7.1 的要求开展工作，逾期不申请复评则评价报告及评价证书自动失效。

9.4 评价机构根据复评结论出具评价报告（证书）。复评结论为“先进标准”的，保持先进标准结论的评价证书有效期延续三年；复评结论为“不符合先进标准要求”的，说明情况并限期一个月内整改修订，整改修订后复评结论仍为“不符合先进标准要求”的撤销其评价证书，评价报告也相应作废或更换。

附录 A

(规范性)

先进标准评价申请材料

A.1 申请单位向评价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材料）：

-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先进标准评价申请书（见 A.2）；
- 受评标准的正式发布文件复印件；
- 受评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
- 受评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清单；
- 其他相关文件材料（如成效报告、验证材料、检验报告、测试报告、产品认证证书、执行相关政策的情况说明等）。

A.2 先进标准评价申请书样式内容如下：

先进标准评价申请书

先进标准评价申请书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手机	
标准信息	名称（中英文）		标准编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标准		
	所属领域/行业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起草单位			
	起草人			
	涉及的必要专利 （专利号）	1. ; 2.		
	涉及的标准	1. ; 2.		
	关键性指标	1. 2.		
	标准先进性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关键性指标对比分析说明； 2. 若无可对比标准，请说明其有实用性，符合科学规律，具备实施条件，满足社会要求，经济价值高等情况以表明其先进性； 3. 标准实施成效情况； 4. 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资料： 1.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受评标准的正式发布文件复印件； 3. 受评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 4. 受评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清单； 5. 其他相关文件材料（如成效报告、验证材料、检验报告、测试报告、产品认证证书、执行相关政策的情况说明等）。			
自我声明	本单位严格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在此基础上，自愿提出评价申请，并承诺所提供的内容及材料属实，且在接受评价时向评价机构提供相关评审材料和真实有效的信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div>			

附 录 B

(资料性)

先进标准评价过程记录表格

B.1 先进标准评价记录表的内容见表 B.1。

表 B.1 先进标准评价记录表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记录与结论
基本要求		受评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GB/T 20000 等规范要求。	
		受评标准立项、制修订及发布等过程工作记录完整，编制说明详细、完整、全面，调研与论证方法科学有效。	
		受评标准引用的文件有效。	
		标准发布实施后，至少应提供 5 个以上组织对标准实施的反馈效果与意见；属产品标准或服务标准的，应提供实施标准的检查或检验报告；属测试方法标准的，应提供相应实施标准的测试方式报告。	
关键性指标要求	指标确定	按照 6.3.1 的要求确定评价适用的比对标准和关键性指标。	
	指标比对	按照 6.3.2 的要求进行关键性指标的比对及记录比对结果(见表 B.2、B.3)。	
	判定	根据比对结果(见表 B.2)，按照 6.3.3 判定方式，判断是否符合关键性指标要求。	
实施成效要求	被采纳或采信等情况	评标准实施后被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等非起草单位采用、采纳或采信情况。	
		受评标准实施后被采纳或采信成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乃至国际标准的可行性。	
	实施效益情况	受评标准实施后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对行业、产业或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提升、规模扩大、优化过程控制、节能降耗减排等方面。	
		受评标准实施后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对采标单位产生积极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成本降低、价值和效益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等方面。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2 关键性指标对比表的内容见表 B.2、表 B.3。

表 B.2 关键性指标对比表

指标名称	受评标准		比对标准			评价结论
	指标值	证明材料编号	指标值	标准名称 (标准号)	证明材料编号	

注：评价结论包括填补空白、优于、一致、低于、不可比、缺少关键指标六种情况。

表 B.3 关键性指标证明材料一览表

证明材料编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说明
1		
2		
3		
4		
5		
.....		

附 录 C

(资料性)

C.1 先进标准评价报告样式内容如下：

先进标准评价报告

先进标准评价报告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评价机构（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受评标准基本信息					
名称（中英文）				标准编号	
初评/复评	<input type="checkbox"/> 初评 <input type="checkbox"/> 复评（第 次）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标准				
所属领域/行业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起草单位					
起草人					
发布单位					
涉及的必要专利 （专利号）	1. 2.				
比对标准（标准名称、标准编号）	1. 2.				
标准先进性说明	（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比对情况，标准实施成效情况等） 1. 基本要求：情况描述，符合/不符合； 2. 关键性指标要求：情况描述，符合/不符合； 3. 实施成效要求：情况描述，符合/不符合。				
其他情况说明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评审，标准要求满足/不满足《先进标准评价规范》（T/HB 0009—2022）要求，评价小组一致评定为“先进”/“未达到先进性要求”。 评价小组组长： 年 月 日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职称	签名	
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D
(资料性)
先进标准评价证书

D.1 先进标准评价证书样式见图 D.1。




编号： 证书编号：_____

先进标准评价证书

ADVANCED STANDARD EVALUATION
CERTIFICATION

单位名称： _____

依据 T / H B X X X X — 2 0 2 2 《先进标准评价规范》要求开展评价活动，确认 标准编号：_____

 标准名称：_____ 为先进标准，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 XXXX 年 mm 月 dd 日止。

Company's Name: _____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tandard number, Standard name, _____

was qualified and confirmed as advanced standard by implementing assessment activity according to T/HB XXXX—2022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Advanced Standard*.

Term of validity from now until Date: _____

发证单位（盖章）

XXXX 年 mm 月 dd 日

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 监制

图 D.1 先进标准评价证书

参 考 文 献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 粤府〔2010〕1号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 粤府〔2016〕127号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主席令第78号. 2018年
 - [4]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国标委联〔2019〕1号
 - [5] 国家技术监督局. 企业标准管理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 1990年
 - [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2020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13号
 -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2021年
 - [9]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 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国标委联〔2022〕6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市监标技发〔2022〕64号
-